

僑務委員會、教育部、客家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
OCAC, MOE, HAC, and CIP
2022 年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活動簡章

Application Guidelines for English Teaching Volunteer Service Program for Overseas Youth 2022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僑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、教育部、客家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。
- 二、活動期間：自 2022 年 7 月 9 日至 8 月 3 日止，預計招募海外青年 836 位（含 50 位客籍青年志工、100 位駐外單位推薦之海外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學員）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
 - （一）報名時已就讀 11 年級以上且於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年滿 17 足歲，但未滿 25 足歲之青年（以護照所載年齡為準），現居美國、加拿大、紐西蘭、澳洲、英國、愛爾蘭、南非或貝里斯地區，並以英語為母語，能以簡單中文溝通，身心健康、學行良好、能適應團體生活，且具高度從事志願服務意願者，為優先錄取對象。
 - （二）報名客籍志工者須由僑居地客家社團推薦。
 - （三）曾參加英語服務營者及取得「2021 年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」線上培訓結業證書者（約 4 小時）均可報名。
- 四、報名時間：自臺灣時間 2021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截止（遴薦名單必須在 2022 年 3 月 21 日之前寄達僑委會，逾期不受理）。
- 五、報名方式：請於報名期間內至本會「僑務活動報名系統」（目前系統測試中，俟正式上線後將另行通知）辦理線上報名，或逕自本會網站（www.ocac.gov.tw）下載運用（首頁>僑生服務>青年研習>英語服務營項下），並請備齊相關文件向各駐外館處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辦理報名。
- 六、申請手續：
 - （一）繳交下列文件：
 1. 報名表（[Application Form](#)），並黏貼最近 6 個月內拍攝的 1.5 吋半身照片 1 張。
 2. 經申請人及其家長簽章之營隊規則及規範評核表（[Program Rules and](#)

Regulations Evaluation Table)。

3. 經申請人(已成年)或其法定代理人(申請人未成年)簽章同意之個資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之文件(Personal Data Consent Form)。
4. 醫療保險證明影印本(a copy of Insurance Card)。
5. 出生證明及僑居國護照影印本(copies of Birth Certificate & Passport)。
6. 包含在校期間所有學期成績之正式成績單 1 份(並另申請 1 份複本備用)。
7. 應檢附完整接種 2 劑 COVID-19 疫苗相關證明文件。

(二) 錄取通知訂於 2022 年 4 月 1 日公告,獲錄取者應於 4 月 11 日向各駐外館處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確認參加意願。決定參加者應洽請家庭醫生填具健康證明表,並於 14 天內將正本郵寄至居住地附近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駐外館處;另須於 5 月 16 日之前,於本會僑務活動報名系統上傳已購買的機票影本或購票證明,登錄抵(離)臺班機資訊及是否需接(送)機服務。錄取者如在 5 月 16 日前未能提供所需文件,主辦單位有權取銷錄取資格。報到時須持出發前 2 日內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。

七、活動內容：

(一) 第 1 週：英語教學培力。

(二) 第 2、3 週：

1. 前往全國國中及國小,從事英語教學志願服務(教學時間為週一至週五,每天 8 小時)。
2. 住宿以 4~6 人為原則。

(三) 3 日：臺灣文化參訪。

八、活動費用：

(一) 主辦單位負擔費用：志工在營隊期間之膳宿及團體交通、行政等費用,另為每位志工投保新臺幣 400 萬元意外險及新臺幣 40 萬元醫療險。

(二) 志工自行負擔費用：

1. 僑居地至臺灣之往返旅費。
2. 醫療保險理賠額度以上之醫療費用。
3. 提前報到或延後離營之膳宿及其他費用。

九、簽證：依所持護照有不同的免簽天數。參加者若欲延長停留期間致在臺總天數超過 30-90 天的免簽停留天數，將無法適用免簽證或落地簽證，請事先向我駐外館處申辦適當停留期限之簽證持憑來臺，否則若發生無法延長停留狀況，主（承）辦單位將不負任何責任。

十、權利義務：

- (一) 本活動係屬國際服務義工性質，非參訪活動，教學服務期間，所分發之服務學校有可能屬於偏遠或教學資源落差較大的地區，其生活環境有一定落差，我們希望志工藉由教學服務深度體驗並融入在地文化，期以建立志工正確服務認知。
- (二) 本會保留審核、錄取及分發志工之權利，各錄取志工一經本會分發服務學校後，恕無法接受更改學校之請求。
- (三) 凡經錄取且參與服務者，除身體或不可抗力之因素外，均須完成英語教學營隊服務；全程參與前 3 週活動並於活動結束前提交心得感言，且無違反主（承）辦單位或服務學校之各項規定者，將由主辦單位頒發 80 小時之中英文服務證明。

十一、報名事項如有疑義，以中文簡章為主。